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衍志即被繼承人李忠嶽之遺產管理人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　　李士鈺
　　李俊德
　　李昭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2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因原告已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13號），倘其聲請未經駁回，得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

附表

編號	土地、建物	訴訟標的價額（依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、原告應繼分比例計算）
0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46.1× 35,400× 1/8＝646,493
0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	30,800
共　　計		677,293